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②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00（或紧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7年6月22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3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7年6月23日交易时间, 即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2) 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 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5、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6、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 6.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元正。
 - 6.2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3 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4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5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6 选举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7、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 7.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2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3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4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5 选举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8.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8.2 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9、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2、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须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七次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丽珠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5人、监事2人。特别提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 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之前提条件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即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
5.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元正	√
6.02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03	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04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05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
6.06	委任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并	√

	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02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03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04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7.05	选举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
8.02	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
3.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 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附件二）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 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适用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

对该候选人投 0 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5.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元正			
6.02	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03	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04	选举陶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05	选举傅道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6.06	委任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千元正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徐焱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02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03	选举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			

	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04	选举郑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7.05	选举谢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其董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正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8.02	选举汤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其监事袍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正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10.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
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 决 意 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
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
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
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